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張副校長天佑

記錄：張慧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5C0401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案由：與大眾電信公司簽訂本校「校園資訊行動化」合作案。

決議：請提案單位進行整體考量，並有完整配套措施，將相關資料補強後，經行政會議宣導，彙整多方意見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系已取消本合作案

案號：95C04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因應本校第二校區用地需求，擬建議優先辦理公共設施之規劃與興建，以利學校中長程發展，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新增第二學生宿舍、學生社團活動場館、學人宿舍、實習旅館，並規畫校門。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案號：95C0403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為因應洪厝段 555 地號土地使用原則，興建學生宿舍及停車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以 BOT 進行。請學務處與總務處討論宿舍適當的容納人數。

執行情形：1、預計提供住宿：四人房(150 間)

學生人數：大學部 600 人，:男生 440 人，女生 160 人。

2、預計提供住宿：二人房(10 間)

研究所 20 人:男生 10 人，女生 10 人。

3、管理員室一間

4、教官執勤室兩間(男、女教官 各一間)

案號：95C0404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舊圖書館（原圖資訊大樓）之空間規劃，提請討論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案號：95C0405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 由：擬申請進駐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中部科學園區育成暨產學訓中心」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10 月 17 日勤技推字第 0950003900 號函送中科籌備處申請，並於 95 年 11 月 2 日接獲中科籌備處中一字第 0950016217 號函通知已獲申請核准。

案號：95C0406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 由：擬申請進駐中區職訓中心設立「中部工具機與精密模具研發技術人才聯盟培訓中心」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工具機的部分再補強。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9 月 29 日勤技推字第 0950003575 號函及依教育部通知修正計畫書後於 95 年 11 月 8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

案號：95C0407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檢陳本校 95 至 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依程序提請 95 年 10 月 3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5 年 10 月 26 日以勤技研字第 0951300018 號函報教育部。

貳、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號：95C05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九十七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九十七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0 日台高通字第 0950170908 號函辦理。預訂期程應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書於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另依「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四（四）規定，新設博士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屬特殊項目，每校每年每項管制項目提報以三案為限；超過三案部份不予審查（請參閱 P1~5）。
- 三、相關資訊經教育部核准後公告於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以利考生規劃。

四、學校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設立博士班：

1. 全校生師比：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之技術學院，應在三十二以下。
2. 申請時「全校」專任師資結構達 50% 以上。
3. 學校得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申請設立博士班(含在職專班)，申請時擬設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之系所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六十六以上。

五、學校相關數據：

- (一) 日間部生師比：20.56
- (二) 全校生師比 A：26.14（不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三) 全校生師比 B：29.8（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四) 全校師資結構：63.2%

六、博士班逕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45638 號規定向高教司提出申請（博士班為高教司審核）。

七、本校預擬提出新設博士班者計有二案，分別為：

- (一)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簡要內容請參閱附件 P6~11）
- (二)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簡要內容請參閱附件 P12~15）

八、依填表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申請新設博士班共有二案，本校最多陳報三案，請排定優先順序。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議：本案緩議，待 96 學年度評估規劃後提出申請。

案號：95C05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七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申請程序及規定限制如案由一說明二~三】

一、九十七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50174095 號函辦理，預定期程應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書於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二、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12 日「研議 97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總量管制相關作業會議」決議，為因應產業需求、配合政府各部會推動各項重大政策，並控管技專校院研究所（含在職專班）辦學品質，97 學年度技專校院新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之審查將以下標準納入，所送個案符合項目越多者，擇先通過。項目內容如下：

- (一) 案屬國家研發人力缺乏類科
- (二) 案屬配合國家重大發展計畫規劃
- (三) 課程由產企業共同參與規劃

(四) 業界師資人數

(五) 學生畢業進路規劃

三、97 學年度特殊管制項目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通過案不外加招生名額，由通過學校大學部學生人數調整之。（大學生 2 名調換碩士生 1 名）。

四、學校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1.申請時「全校」專任師資結構達 50%以上。

2.碩士班之「系所」專任師資結構達 50%以上。

3.全校生師比：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之技術學院，應在三十二以下

五、學校相關數據：

(一) 日間部生師比：20.56

(二) 全校生師比 A：26.14（不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三) 全校生師比 B：29.8（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四) 全校師資結構：63.2%

六、本校預擬提出**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者計有五案，分別為：

(一) 人文社會學院：景觀與人文創意研究所。（簡要內容請參閱附件 P16~17）

(二) 應用英語系：應用英語系碩士班。（簡要內容請參閱附件 P18~21）

(三) 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簡要內容請參閱附件 P22~27）

(四) 自動化工程系：產業工程自動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簡要內容請參閱附件 P28~37）

(五)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簡要內容請參閱附件 P38~47）

七、依填表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共有五案，本校最多陳報三案，請排定優先順序。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議：

一、申請**九十七學年度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案，排序為：

1.第一順位：產業工程自動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第二順位：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3.第三順位：景觀與人文創意研究所。

二、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與應用英語系碩士班暫不提報，於 96 學年度再行規劃提出，並保留優先權。

三、96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案，審議原則如下：

1. 碩士班「系所」專任師資結構須達 50%以上。

2. 本學年度申請的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案，若未獲教育部核准設立，於下學年度從新提出申請者，則列為最後順位。

案號：95C05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說

由：九十八學年度申請**停招**排序案，提請 討論。

明：【申請程序及規定限制如案由一說明二~三】

一、九十七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50174095 號函辦理，預定期程應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書於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二、97 學年度公立學校所系科停招案，業經教育部 95 年 6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77707D 號函公告審查結果，本次作業原則上不再受理 97 學年度公立學校所系科停招申請。今年僅可提出 98 學年度申請案。

三、經教育部 95 年 6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77707D 號函公告審查結果，96 學年度本校申請停招案件，經教育部審核核定展延至 97 學年度始同意停招。經核定者計有三案。分別為：

（一）電子工程科（計算機工程組＋應用電子組）、二專日間部，停招人數 100 人。

（二）電機工程科、二專夜間部，停招人數 50 人。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二技進修學院、停招人數 50 人。

四、本校預擬提出停招者計有八案，分別為：

（一）機械工程科：進修部二專（一班 50 人）（請參閱附件 P48）

（二）企業管理科：進修部二專（一班 50 人）（請參閱附件 P49）

（三）電子工程科：進修部二專（二班 80 人）（請參閱附件 P50）

（四）工業工程與管理科：進修部二專（一班 40 人），另提 97 學年度減班案（一班 50 人）（請參閱附件 P51）

（五）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系：日間部二技（一班 42 人）（請參閱附件 P52）

（六）企業管理系：日間部二技（一班 40 人）（請參閱附件 P53）

（七）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進修部二技（一班 50 人）（請參閱附件 P54）

五、前於規劃 9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時，經 94 年 11 月 1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停招一案**，附帶決議：本校學制停招排序：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附設進修專校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技→附設進修學院二技。（請參閱附件 P58）

六、依據 9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增調所系科班提案決議：「減班」、「停招」預先規劃進修部二專機械工程科、進修部二專電子工程科、進修部二專企業管理科得優先提請排序，是否採行。（請參閱附件 P61）

七、依填表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停招**共有七案，本校最多陳報三案，請排定優先順序。

辦
決

法：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呈報作業。

議：

一、申請九十八學年度停招案，排序為：

1. 第一順位：機械工程科進修部二專（一班 50 人）。

2. 第二順位：電子工程科進修部二專（二班 80 人）。
 3. 第三順位：企業管理科進修部二專（一班 50 人）。
- 二、其餘暫不提報。

案號：95C05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七學年度申請**減班**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申請程序及規定限制如案由一說明二~三】

一、九十七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50174095 號函辦理，預定期程應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書於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二、「公立學校專科之減班」：

（一）同時受理 97 及 98 學年申請案。

（二）僅酌減每班招生人數而不涉及班級數減少者，不須報送。

三、本校預擬提出**減班**者計有一案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科：進修部二專（一班 50 人）（請參閱附件 P63）

四、依據 9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增調所系科班提案決議：「**減班**」、「停招」預先規劃進修部二專機械工程科、進修部二專電子工程科、進修部二專企業管理科得優先提請排序，是否採行。（請參閱附件 P61）

五、依填表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僅工業工程與管理科提進修部二專減班（50 人）是否提報，請審議。

辦法：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呈報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5C050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七學年度申請**停招**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申請程序及規定限制如案由一說明二~三】

一、97 學年度公立學校所系科停招案，業經教育部 95 年 6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77707D 號函公告審查結果，本次作業原則上不再受理 97 學年度公立學校所系科停招申請。今年僅可提出 98 學年度申請案。

二、本學年度陳報特殊管制項目，教育部原則不受理 97 學年度停招案，係屬教育部政策問題，經與友校聯繫得知，目前有許多國立技職校院與本校有相同情形（去年未陳報 97 年停招），除非有特殊理由以專案再增報辦理 97 學年度停招，原則上教育部依 95 年 6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77707D

號函核定停招案，本學年度不再受理 97 年停招申請案。(請參閱附件 P65)

三、就教育部核定 97 學年度停招案—電子科日二專、電機科夜二專、化材系二技進院，實為本校陳報 96 學年度停招案(核定延至 97 學年度停招)，查本校 94 年 12 月陳報 96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時，依據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52470 號函可同時陳報 97 學年度申請案，經 94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議決議略以：97 學年度減班、停招預先規劃部分，為求周延，依據教育部規定提報時程，於 95 學年度規劃時再依審議原則提出申請 (進修部二專機械工程科、進修部二專電子工程科、進修部二專企業管理科等三科得優先提請排序)。所以本校 94 年 11 月會議決議未申報 97 學年度系科

四、本校預擬提出停招者計有一案：機械工程科：進修專校二專（一班 50 人）（請參閱附件 P67）

五、前於規劃 9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時，經 94 年 11 月 1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停招一案**，附帶決議：本校學制停招排序：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附設進修專校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技→附設進修學院二技。（請參閱附件 P58）

六、依填表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就本案而言，係增報 97 學年度停招案，應具特殊理由，是否陳報，請審議。

辦法：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呈報作業。
決議：本案保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